

復審人 朱文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犯殺人未遂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殺人未遂及槍砲等案，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為不當之侵害，漠視法令禁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已逾刑法第 77 條規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且現為第 1 級受刑人，累進處遇分數均達 3 分以上，足認有悛悔實據，應作成許可假釋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1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槍砲、詐欺、毒品等罪，犯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嚴重傷害，漠視法令禁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已逾刑法第 77 條規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且現為第 1 級受刑人，累進處遇分數均達 3 分以上，足認有悔悟實據，應作成許可假釋」之部分，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依前揭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規定，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僅係假釋審查資料之一，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據以判斷受刑人悔悟情形。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